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偉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1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逕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偉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呂偉銓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22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社集門市，約定以一個帳戶1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請開立之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臺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中商銀帳戶）、聯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聯邦商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綽號「小胖」之蕭淮謙（所涉詐欺罪嫌為警偵辦中）。嗣蕭淮謙取得上開帳戶之使用權限後，即與所屬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張棋馮等人，使張棋馮等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

01 (詳如附表所載)，嗣張棋馮等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
02 線查知上情。

03 理由

04 一、證據名稱：

05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棋馮、古麗香、許忠良、陳聖韋、黃威棋、
06 潘那那、倪嘉伶、蔡佳晏、張淑慧、何佳諭、黃火明、彭智
07 淵、黃俊豪、林岑郁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張美玉於
08 警詢之證述。

09 (二)被告申請設立之華南銀行帳戶、臺中商銀帳戶、聯邦商銀帳
10 戶之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1 (三)附表各被害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截圖、匯款
12 單據、報案資料。

13 (四)被告呂偉銓之自白。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0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案
2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
22 同年0月0日生效，關於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
23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4 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25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26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
27 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28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29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
30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31 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1 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6 現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07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
09 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現行法之規
10 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11 件。

12 2. 查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又被告未於檢察官所排定之偵訊期日到場，然
14 其於警詢時已就自己本案交付3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
15 提供予綽號「小胖」之人等事實予以坦承，就自己犯罪事實
16 之主要部分，為承認之肯定供述，嗣於審判中亦承認本案犯
17 罪事實並為認罪之答辯，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幫助
18 洗錢犯行，且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是
19 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被告不論
20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1 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可減輕其刑。又被告因有期徒刑執行
22 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為累犯，依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3 意旨，得依刑法第47條之規定加重其本刑至2分之1，並依刑
24 法第70條至第71條之規定，先加後減，並遞減之，則其若適
25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之上限受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27 （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則
28 縱依累犯加重其刑，再依上述遞減其刑，其處斷刑上限仍為
29 有期徒刑5年以下；倘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則因
30 其法定本刑之上限原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依累犯加重其
31 刑，再依上所述遞減其刑，則其處斷刑之上限仍高於有期徒

01 刑5年，而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02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原則，顯見現行洗錢防制法並未更有利
03 於被告，自應一體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
06 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7 項之幫助洗錢罪。又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
08 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9 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修法意
10 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
11 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
12 26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13 項雖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移置為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14 第2款，然此次修正僅為條次變更，文字內容未修正，該規
15 定既係新增之犯罪類型，與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規範範圍顯
16 然均不同，前者並非後者之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
17 即無低度行為為高度行為吸收之情。因此，本案被告之行為
18 既經本院認定成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
19 洗錢罪，揆諸前揭見解，被告之行為自不構成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5條之2之罪，起訴意旨認被告之行為尚涉犯無正當
21 理由交付、提供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合計3個以上罪
22 嫌，並認係屬幫助洗錢罪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
23 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容有誤會，併予說明。

24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而助成正犯實施詐欺及洗錢犯行，致
25 附表所示之各被害人受害，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
26 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27 錢罪論處。

28 (四)刑之加重減輕：

29 1.被告提供帳戶，對他人犯洗錢罪之行為提供助力，僅屬幫助
30 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31 正犯之刑減輕。

01 2.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金
02 上訴字第1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3月31
03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
04 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
05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6 犯，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
07 完畢後，屢屢再犯，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
08 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被告未於檢
11 察官所排定之偵訊期日到場，然其於警詢時已就自己本案交
12 付3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綽號「小胖」之人等
13 事實予以坦承，就自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承認之肯定
14 供述，嗣於審判中亦承認本案犯罪事實並為認罪之答辯，已
15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上開規定減
16 輕其刑，並遞減之。

17 4.被告有上述1次加重及2次減輕之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第
18 71條規定先加後減，並依並依法先加後減，並遞減之。

19 (五)爰審酌被告造成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受有財產侵害之程度，並
20 考量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責難性較小，衡以被告
21 自述大學肄業，汽修丙級、職業聯結車駕照。目前離婚，2
22 個小孩9、6歲，入所前與爸爸、媽媽、2個小孩同住，所住
23 房屋是家人的，入監所前從事職業聯結車兼職白牌司機工
24 作，每月收入約7、8萬元，除了生活開銷之外，每月要給父
25 母2萬5千元，此外每月尚有車貸須繳納清償等智識程度、家
26 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
27 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稱其交付上開銀行帳戶時雖曾
31 以1天2000元之代價約定出租，然交付帳戶後並未收到報酬

01 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7110號卷第42頁、本院卷第97
02 頁），此外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報酬，自無
03 從為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
05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
06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
07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應即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
0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9 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以：「考量澈
11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2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13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14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5 錢』」。可知新修正之沒收規定係為避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7 沒收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圍，使業經查獲
18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
19 告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20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21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22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23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附表所示各被害人遭詐欺而
24 匯款至被告之如附表所示各銀行帳戶內，該些款項均為被告
25 本案所犯洗錢罪之財產上利益，惟被告僅為幫助犯，並未經
26 手上開洗錢之財產上利益，且被告未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
27 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
28 若就本案洗錢標的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黃國源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被害人匯款 時間	被害人匯 款金額	匯入之帳 戶
0	張棋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前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棋馮佯稱透過「太合投資APP」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張棋馮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30日10時31分	5萬元	呂偉銓之 華南銀行 帳戶
			112年11月30日10時33分	5萬元	
			112年12月1日9時39分	5萬元	呂偉銓之 聯邦商銀 帳戶
			112年12月1日9時42分	5萬元	
0	古麗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古麗香佯稱透過「太合投資APP」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古麗香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日10時45分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2年12月4日9時52分)	5萬元	呂偉銓之 華南銀行 帳戶
0	許忠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底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許忠良佯稱透過「太合投資APP」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	112年12月4日9時52分	5萬元	呂偉銓之 華南銀行 帳戶
			112年12月4日9時53分	5萬元	

		云，致使許忠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4日9時57分	5萬元	呂偉銓之聯邦商銀帳戶
			112年12月4日9時57分	5萬元	
0	陳聖韋	陳聖韋於112年12月1日15時許起見到詐欺集團於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之不實兼職廣告後，按廣告所示以通訊軟體LINE加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嗣詐欺集團成員即提供「全球娛樂-國內接案」網站之網址及帳號密碼予陳聖韋，致陳聖韋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6日14時17分	2萬元	呂偉銓之華南銀行帳戶
			112年12月6日14時22分	3萬元	
0	黃威棋	黃威棋於112年12月5日15時許，於社群軟體Facebook上見到詐欺集團所刊登之不實廣告，按廣告所示以通訊軟體LINE加詐欺集團成員為好友，嗣詐欺集團成員即向黃威棋佯稱可利AI破解線上賽馬遊戲，只要投資5萬即可獲利130萬元云云，致黃威棋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6日14時24分	5萬元	呂偉銓之華南銀行帳戶
0	潘那娜	潘那娜於112年11月20日在社群軟體見到詐欺集團刊登之不實「FPS」投資網站廣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加入該網站之客服人員後，偽為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向潘那娜佯稱透過匯款至「FPS」投資平台即可代操作獲利云云，致使潘那娜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6日12時39分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4時24分)	5萬元	呂偉銓之華南銀行帳戶

0	倪嘉玲	倪嘉玲於112年11月8日於社群軟體Facebook認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後，以通訊軟體LINE加入其所提供之暱稱「王冠霖」之LINE帳號，「王冠霖」即對倪嘉玲佯稱透過「BTC」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8日12時55分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2時39分)	1萬元	呂偉銓之華南銀行帳戶
0	蔡佳晏	蔡佳晏於112年11月30日見到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之不實投資廣告後，按廣告加入詐騙集團所提供之Line帳號，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向蔡佳晏佯稱投資外國貨幣可獲利云云，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8日12時57分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2時39分)	網銀匯款 1萬元	呂偉銓之華南銀行帳戶
0	張淑慧	張淑慧於112年10月初某日於通訊軟體LINE加暱稱「胡睿涵」、「劉祝華」等人後，暱稱「胡睿涵」、「劉祝華」即分別提供暱稱「陳秋雪」、「小蓉」等人予張淑慧加好友，由「陳秋雪」、「小蓉」提供「俊貿國際」平台、「太合投資APP」予張淑慧，並佯稱於上開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張淑慧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7日10時14分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9時51分)	27萬5000元	呂偉銓之臺中商銀帳戶
00	何佳諭	何佳諭於112年10月24日18時許，見到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之不實投資	112年11月30日12時29分	5萬元	呂偉銓之臺中商銀帳戶

		廣告後，按廣告加入詐騙集團所提供之Line帳號，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向何佳諭佯稱以「飆股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使被害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	黃火明	112年9月初某日，於社群軟體Facebook之股市投資群組，加入通訊軟體LINE「德宇VIP學習交流群V」，詐欺集團即向黃火明佯稱透過所提供之「第一證券APP」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黃火明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日11時47分	5萬元	呂偉銓之臺中商銀帳戶
00	彭智淵	彭智淵112年10月31日見到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之不實投資廣告後，按廣告加入詐騙集團所提供之Line帳號，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向彭智淵佯稱透過「虎躍國際」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使彭智淵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6日15時32分	10萬元	呂偉銓之臺中商銀帳戶
			112年12月6日15時34分	5萬元	
00	黃俊豪	黃俊高於112年9月間某日，見到詐欺集團成員於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之不實投資廣告後，按廣告加入詐騙集團所提供之Line帳號，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向黃俊豪佯稱透過「太合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彌補投資之虧損云云，致使黃俊豪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	112年11月30日9時55分	5萬元	呂偉銓之聯邦商銀帳戶
			112年11月30日9時56分	5萬元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00	張美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加張美玉為好友，並向張美玉佯稱透過「 http://www.trkilo.top/kjhek/ 」網站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張美玉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1日9時53分	5萬元	呂偉銓之聯邦商銀帳戶
			112年12月1日9時55分	5萬元	
00	林岑郁	林岑郁於112年10月3日於社群軟體Facebook之「股票投資交流群」中見到教人操作股票之文章，按PO文加入所提供之Line帳號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向林岑郁佯稱透過「嘉信投信」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使林岑郁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5日13時15分	10萬元	呂偉銓之聯邦商銀帳戶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